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肥教函〔2020〕15号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肥城市学校重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矿区）教育办公室，各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肥城市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贯彻实施，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安全应急预案。



肥城市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及时、妥善地处置学校、幼儿园突发重特大安全事故，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处置有方、责任明确”的学校、幼儿园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机制，保障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保障学校、幼儿园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肥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肥城市较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泰安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意识，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 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安全事故，以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指挥、协助应急处置为主，有关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

领导和学校、幼儿园校长是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 **及时处置原则**。学校、幼儿园突发重特大安全事故后，事发学校、幼儿园立即启动工作预案，事故处理工作小组及时到岗，人员快速出动，及时控制局面，解决问题。及时、快速减少危害的扩大降低解决问题的难度。

(5) **依法处置原则**。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治、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校、幼儿园突发重特大安全事故。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师生和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2. 应急指挥及工作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2.1 工作机构的组成

教体局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是市政府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政府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赵永军（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副指挥

杜宪阳（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市人民政府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左现刚（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成 员

荣洪文（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海广（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文华（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张秀东（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各教育办公室主任、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园）长、书记

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名金仓任办公室主任，王宝、李波为成员。负责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重大事故发生时的上通下联工作。电话：3212093，传真 3222400

2.2 工作职责

接受和迅速执行上级重特大事故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实施本预案，发布各项抢险救灾命令。

2.3 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1）当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及时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开展现场的应急处理工作，控制重特大事故的损失；（2）组织召开处理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

确定救援方案；（3）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教学秩序等工作；（4）检查督促各部门责任人做好重特大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工作。

2.4 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及时了解事故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应急救援建议，并将领导小组的决策及时传达；（2）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和支援；（3）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理的信息；（4）处理救灾支援、咨询等事宜。

2.5 救援行动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左现刚

副组长：王 海

成 员：刘 锐 苑兆凯 张 春

职 责：

（1）救援行动组接到学校、幼儿园重特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实施救援行动；

（2）组织指挥有关责任单位开展人员救护、疏散和学校、幼儿园财产的保护、把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3）指挥电工、水工等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供电供水，确保应急、救援设施等正常使用。

2.6 治安维护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左现刚

副组长：郭齐鲁

成员：袁德国 王芳 孙衍增

职责：

(1) 学校、幼儿园重特大事故发生后，负责重点部门（部位）的安全保卫保护工作，避免人为破坏；

(2) 负责维护治安，协助开展伤员救治和火灾等扑救工作。在学校、幼儿园重特大事故发生后稳定师生情绪，维护事故后的现场治安秩序。

2.7 疏散引导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长：张文华

副组长：张延华

成员：宋栋梁 郭文光 李强 王庆利

职责：

(1) 疏散引导组接到学校、幼儿园重特大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并安排人员及时引导疏散教职工、学生前往安全地带；

(2) 负责灾害期间次生灾害的监控与预防。

(3) 维护救援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现场。

2.8 后勤保障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长：左现刚

副组长：王广强

成员：刘鹏 王娜 梁潜 陶圣国 杜京

职责：

(1) 必要时做好车辆、器材、设备、人员、伙食等的调度和安排。

(2) 协调各应急部门之间的关系。

2.9 新闻宣传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左现刚

副组长：孙松波

成 员：辛成名 范明刚

职 责：(1) 按事实通报情况；(2) 负责接待记者；

(3) 对宣传报道进行把关，防止失实报道造成不良影响。

2.10 医疗救护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张文华

副组长：秦小平

成 员：王 安 王顺利

职 责：医疗救护组接到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医护人员抢救、运送伤员。

2.11 事故调查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左现刚

副组长：尹 镇

成 员：顾宜明 刘洪真 武 辉 徐 明 刘加勇

做好学校、幼儿园重特大事故时出现相关事故责任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处理。

2.12 善后工作小组

组 长：张秀东

副组长：王新勇

成 员：郭 琳 张媛媛 王 伟

(1) 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清理；

(2) 负责理赔、家长慰问。

2.13 机动组成员及其职责

组 长：张文华

副组长：夏光山

成 员：张 雯 吕淑华

(1) 服从指挥中心调配，支援各组行动；

(2) 根据学校、幼儿园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指挥中心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每一位干部职工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灾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处理到位。

以上人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现岗位的，由接任者自动替补，不在另行公布。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明确处理突发重特大安全事件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工作职责。

3.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危险性评估

3.1 危险性目标的确定。我市教体系统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危险性目标主要为：校舍倒塌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性疾病流行事故；拥挤踩踏事故；危险化学

品泄漏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矛盾纠纷激化等群体性事故；投毒、爆炸事故。

3.2 危险性评估。市直学校及城区学校为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投毒爆炸事故的重点防护区域。农村中小学校为校舍倒塌事故、重大传染性疾病流行事故、雷击、溺水、触电、洪灾事故及矛盾纠纷激化等群体性事故的重点防护区域。

4. 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

4.1 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由各相关专业救助队伍及事故发生单位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4.2 应急救援演练。

4.2.1 日常救援演练由各镇街（矿区）、市直各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实施。内容包括师生熟练掌握火灾、震灾、倒塌、洪灾、侵害等事故的逃生自救自护，拥挤踩踏、交通肇事、煤气泄漏等事故的自救自护，以及紧急情况下的紧急避险等知识。

4.2.2 全市的应急救援演练严格按照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进行一次，由演练单位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成员单位派出救助力量参加。

5.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5.1 事故报告。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立即报警求援，同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办公室（电话：3212093）。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

防止连续发生事故和损失扩大。事故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内容包括：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2.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3. 事故救援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事宜；5.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6. 事故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事故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当地政府的同时，应报告市教体局。

5.2 现场保护。事故发生后，当地教体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做好现场的各项保护工作，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现场。

6. 事故应急救援

6.1 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市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的，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现场实施指挥。

6.2 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6.2.1 校舍倒塌、火灾、交通、投毒、爆炸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救援。在报警的同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并协调卫生部门负责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备及时抢救伤员。

6.2.2 重大传染性疾病流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救援。在报警的同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协调卫生防疫部门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协调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和现场封闭工作。协

调卫生防疫部门对病员进行救治，对疾病进行检测，对学校留存的食物进行化验，并根据疫情决定现场封闭期限。

6.2.3 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要根据事故发生的区域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如发生在校外周边地区（在事故涉及区域、受影响区域范围内），区域内学校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师生向安全地带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向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如发生在校内，事故发生单位在组织师生紧急疏散的同时，立即报警，并报当地政府。当地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公安、消防、卫生部门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救援。

6.2.4 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助。在报警的同时，报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公安、安监、卫生、教育等部门进行救援。协调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并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协调卫生部门急救队伍对伤员进行救治。

6.2.5 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根据事故性质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在报警的同时，报当地政府并协调公安、安监、卫生等部门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协调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警戒、保卫、交通管制和群众疏散工作；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排除潜在的危险源；做好事故现场的勘查、取证工作。协调卫生部门急救队伍对伤员进行救治。

6.2.6 矛盾纠纷激化等群体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稳定事态发展。在报警的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并协

调公安、信访、卫生等部门进行救援。协调公安部门做好故现场的治安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信访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现场人员的说服、教育工作，并及时疏散现场群众。协调卫生部门急救队伍对伤员进行救治。

6.2.7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维护现场秩序，组织撤离人员，清理现场，抢救伤员，严防事态扩大。做好相应工作的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并上报教体局，不得迟报、漏报，更不得瞒报、不报。

7. 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7.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幼儿园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疏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7.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害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当地外事部门报告。

7.3 所有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幼儿园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理，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7.4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8. 后期处置

8.1 应急工作结束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工作重

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幼儿园正常秩序。学校、幼儿园要做到：

8.2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8.3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8.4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和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8.5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戒，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6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案件侦破与事故调查工作。

8.7 事件结束后，学校、幼儿园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对学校、幼儿园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反映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措施；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等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保障

市教体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幼儿园应急工作联系网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保障电话机等通信联络设施完好有效。

9.2 应急队伍

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岗位责任制，建立应急队伍，组织义务消防队和志愿者队伍，通过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

9.3 医疗保障

加强学校、幼儿园医务室、卫生所建设。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学校、幼儿园医务室、卫生所或联系卫生服务当地医院应具备及时做好伤员应急处置和病人转运工作的基本能力。

9.4 后勤支援与保障

学校、幼儿园有关部门要制定措施，在物资、经费、交通等方面为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10.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教育

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教育。认真开展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增强教师和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掌握基本的自护、自救、逃生和报警求助的方法。

10.2 管理与培训

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领导及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学校、幼儿园领导和广大教师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

10.3 演练

学校、幼儿园要定期组织广大师生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演习。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重点进行火灾、地震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习。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

11. 附则

11.1 各学校、幼儿园应根据本预案中的职责，组织修订学校、幼儿园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送教体局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11.2 各学校、幼儿园制定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要结合实际，要对上级预案进行细化，要有具体措施，便于操作。随着机构人员变动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修订。

11.3 对于按照有关重特大事故法律法规和上级重特大事故

领导小组文件要求，及时制定、修订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操作性强、与上级预案接轨。

11.4 对未按要求制定、修订、实施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不认真实施预案管理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11.5 学校、幼儿园重大事故发生后，教体局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领导机构，要依法对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调查，并对有关单位进行奖惩。

11.6 本预案由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教体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11.7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